

附：

1. 以正楷填寫全名。
2. 以正楷填寫地址。
3. 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並劃去不適用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股）。如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4.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派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無填上姓名，由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委代表委任表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對決議，請在「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權」欄內填上「✓」號。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等「棄權」票。如閣下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代表亦可股東週年大會通所以外而正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權的代理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或正式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聯名持有人，則僅可由股東名冊內名首位之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經簽署的權書或其他權文件（如有或等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時前（即不遲於2014年11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19號合和中心11樓）（股持有人而）或本公司的冊事處（地址為中國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劉廟）（內資股持有人而），方為有效。
8. 上提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個人收集資料 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等可能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交給為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務的代理人、承商或第三方務供應商以用於等用途，以及交給其他獲法律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收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行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予以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或電郵至 100-100-100-100。